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交路字第 112500061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本案修正內容為提高汽機車駕駛人不停讓行人及於非號誌化路口不依規定停讓之罰責，對交通事故防制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51。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tsc_lin@motc.gov.tw。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鑑於行人事故及非號誌化路口事故率高，為建立汽機車駕駛人遇行人及於非號誌化路口之停讓觀念並落實遵守，爰修正第二條附表，提高汽機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五款、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裁罰金額。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鑑於每年約有四百位行人死亡，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鑑於每年約有四百位行人死亡，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明文規定，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強化駕駛人路權觀念及落實依規定停讓，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另依同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為建立駕駛人於無號誌路口停讓觀念並落實遵守，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每年約有四百位行人死亡，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汽車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每年約有四百位行人死亡，為改善行人事故，促使駕駛人確實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保護弱勢用路人，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小型車	四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十一條規定，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為建立駕駛人於非號誌化路口停讓觀念並落實遵守，爰提高汽機車裁罰金額。
			小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遇閃光紅燈未停車再開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